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泰禾嘉兴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本金及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北京泰禾嘉兴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义务事项。

独立董事：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